

证券代码：002062

证券简称：宏润建设

公告编号：2022-049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宏润建设	股票代码	002062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变更前的股票简称（如有）	无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郑宏舫	陈洁	
办公地址	上海市龙漕路 200 弄 28 号宏润大厦 10 楼	上海市龙漕路 200 弄 28 号宏润大厦 10 楼	
电话	021-64081888-1023	021-64081888-1023	
电子信箱	zhenghongfang@chinahongrun.com	chenjie@chinahongrun.com	

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4,067,309,490.07	4,582,139,180.39	-11.2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58,917,880.77	174,738,558.08	-9.0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	156,301,877.16	168,292,003.33	-7.12%

利润（元）			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300,262,341.62	44,138,061.78	580.28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4	0.16	-12.5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4	0.16	-12.5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4.05%	4.80%	-0.75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7,048,185,237.81	18,314,804,880.38	-6.9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4,003,921,098.02	3,842,851,877.05	4.19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06,873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39.22%	432,363,593	0	质押	292,900,000
郑宏舫	境内自然人	14.43%	159,084,924	119,313,693	质押	77,800,000
赵熙逸	境内自然人	1.01%	11,111,900	0.00		
严帮吉	境内自然人	0.87%	9,572,213	4,248,047	质押	1,700,000
王暨钟	境内自然人	0.77%	8,461,500	0.00		
尹芳达	境内自然人	0.64%	7,004,215	6,753,161		
何秀永	境内自然人	0.54%	6,004,146	6,003,109		
唐国伟	境内自然人	0.41%	4,506,600	0.00		
沈功浩	境内自然人	0.29%	3,252,014	0.00		
林备战	境内自然人	0.27%	3,009,480	0.0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上述股东中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、郑宏舫、尹芳达、何秀永为一致行动人。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报告期，公司努力发挥优势，加强市场拓展，积极开发轨道交通、市政路桥等基础设施和政府重大工程项目。受上海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2022 上半年度建筑业新承接工程 13.27 亿元，其中，轨道交通、市政工程合计占比 89.23%。

报告期，公司新中标宁波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土建工程 TJ7003 标段、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嘉闵线工程市政配套工程施工 JMSZ-7 标项目、宁波世纪大道快速路（永乐路-沙河互通）工程施工 III 标段等重大工程。

报告期，公司获得到宁波市科学技术局、宁波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相关规定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后三年内（2021 年至 2023 年），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报告期，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，公司拟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。经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转让 55,187,637 股宏润建设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1%，转让价格为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签订日前一日收盘价的 90% 即 4.53 元。2022 年 7 月 8 日，上述股份已全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中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郑宏舫

2022年8月20日